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熙 洪 111 偵 1123 字第

06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23 號傳票 1 件予本案被告

李振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123 號案件，訂於 111 年

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庭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

因被告李振嶽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

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
